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公告 非執行董事建議變動

### 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曹建雄先生(「**曹先生**」)因於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內部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辭任**」)。同時，按照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的工作規則有關規定，當曹先生的董事職務終止時，其所擔任的該委員會之委員職務也將隨之終止。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建議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曹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委任趙曉航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接任曹先生。董事會亦決議趙先生將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惟須待建議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曉航先生，57歲，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北京管理局計劃處助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處助理、科長、副處長，地面服務部總經理、副書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等職。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趙先生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3)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大連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趙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趙先生的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趙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行生效。一份載有趙先生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曹先生的建議辭任須待股東批准趙先生的建議委任後，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方行生效。

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趙先生的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的薪酬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